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0.8.16)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u>本局</u>）為利<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之規劃發展，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特設置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u>教育局</u>）為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之規劃發展，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特設置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體例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簡稱修正為本局。 二、原條文內容未規範原住民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之辦理範圍及對象，爰於本點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簡稱為學校。</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 （二）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 （二）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p>	<p>未修正</p>
<p>三、本中心工作編組及人員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u>本局</u>局長擔任，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二）置副召集人兩人，由<u>本局</u>國小教育科及中等教育科科長擔任，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本局</u>指定之校長擔任，統籌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及會計事項，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四）置主任一人，由<u>本局</u>局長遴聘具三年以上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教師</p>	<p>三、本中心工作編組及人員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u>教育局</u>副局長擔任，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二）置副召集人兩人，由<u>教育局</u>國小教育科及中等教育科科長擔任，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教育局</u>指定之<u>中心學校</u>校長擔任，統籌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及會計事項，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p>	<p>一、臺北市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係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其運作與規劃內容均屬於本市重要教育政策，召集人應由本局局長擔任，並配合體例將第一款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修正為「本局局長」。 二、因目前僅由本中心設置之學校校長擔任執行秘書職務，而實際上無「中心學校校長」職務，爰依據實際業務需要修正為本局指定之</p>

<p>或專業人員兼任之，綜理業務之規劃、協調、考核、公共關係及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協辦等事務。</p> <p>(五) 置組長三人，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報<u>本</u>局聘任之。</p> <p>(六) 置助理員若干人：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請人員擔任，協助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p>	<p>(四) 置主任一人，由<u>教育</u>局局長遴聘具三年以上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之，綜理業務之規劃、協調、考核、公共關係及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協辦等事務。</p> <p>(五) 置組長三人，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報<u>教育</u>局<u>局長</u>聘任之。</p> <p>(六) 置助理員若干人：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請人員擔任，協助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p>	<p>校長。</p> <p>三、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中心各組之分工如下：</p> <p>(一) 行政規劃組：擬訂本中心年度計畫、<u>籌編預算</u>、<u>彙整</u>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資料、<u>執行族語師資人員培訓獎勵事宜</u>、<u>協助</u>學校推展<u>族語教育及諮詢服務</u>。</p> <p>(二) <u>教育活動</u>組：辦理<u>學生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u>、<u>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u>、<u>協助原住民學生升學諮詢</u>。</p> <p>(三) <u>教學資源</u>組：<u>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u>、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u>統整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文物</u>、<u>建置及管理本中心網路與資訊系統</u>。</p>	<p>四、本中心各組之分工如下：</p> <p>(一) 行政規劃組：擬訂本中心年度計畫、<u>建立</u>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資料、<u>辦理營隊活動</u>、<u>執行專職族語老師業務</u>、學校推展<u>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輔導</u>。</p> <p>(二) <u>課程教學</u>組：辦理原住民族<u>教育課程及教材(含評量)研發與推廣</u>、<u>師資增能研習</u>。</p> <p>(三) <u>文化</u>資源組：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u>中心網站建置管理並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u>、<u>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文物之蒐集</u>、<u>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u>。</p>	<p>一、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之內容與實際業務推廣需要，爰修正組別名稱及分工內容，因「教育活動組」業務為辦理研習及文化學習活動，爰將「課程教學組」改為「教育活動組」。因「教學資源組」業務為教材研發及教學資源的彙整，並建置網路平臺提供使用者取用，爰將「文化資源組」改為「教學資源組」。</p> <p>二、各組分工內容相關說明如下：</p> <p>(一) 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原「擬定本中心年度計畫」新增「籌編預算」。</p> <p>(二) 因中心主要乃將本局統計之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資料加以彙整集中，爰以「彙整」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資料替代「建立」一詞。</p>

- (三)「辦理營隊活動」由行政規劃組調整至教育活動組，並因應實際業務需求修正為「辦理學生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
- (四)因族語教師包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故將「執行專職族語老師業務」修正為「族語師資人員培訓獎勵事宜」。
- (五)「原住民族語教育之輔導」由各校自行辦理，原教中心乃辦理協助角色，故修正為「協助學校推展族語教育及諮詢服務」。
- (六)「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含評量）研發與推廣」依據實際業務需求，由課程教學組調整至教學資源組辦理，並修正文字為「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
- (七)由於十二年國教重視議題融入課程，爰「師資增能」配合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 (八)因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管道特殊，教育活動組新增「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諮詢」業務。
- (九)考量中心網站已建置完畢，且實際管理事項亦包含各項資訊系統，原「中心網站建置管理並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修正為「建置及管理本中心網路及資訊系統」。
- (十)配合中心實際運作情形，「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文物之蒐集、整理、建檔、展

		示及推廣」修正為「統整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文物」。
五、本中心為因應業務執行及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發展，得視需要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	五、本中心為因應業務執行及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發展，得視需要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	未修正
六、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比照主任採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學校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六、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比照主任採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學校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未修正
七、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七、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未修正
八、本中心設於本局所指定之地點，另依實際服務需要，得設駐區學校。 本中心所在地點若有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	八、本中心設於教育局所指定之地點，另依實際服務需要，得設駐區學校。 本中心所在地點若有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	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支應。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支應。	未修正。